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锦龙大道西侧公司二楼 1 号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44）。

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特发布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召集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7 月 9 日—2017 年 7 月 1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7 月 9 日 15:00—2017 年 7 月 1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股权登记日：2017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

6. 股东大会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7. 出席对象：

（1）截止 2017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3）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锦龙大道西侧公司二楼 1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共审议 1 项议案：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2），并附身份证/营业执照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7年7月6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7年7月6日15: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发送信函或传真后请与公司指定电话确认。

3. 登记地点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锦龙大道西侧昌红公司二楼；邮编：518118（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红霞 电话：0755-89785568-885 传真：0755-89785598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5. 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

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五、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 1。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五日

附件：

1.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2. 《股东参会登记表》
3. 《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5151；投票简称：昌红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0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1.00 元

（2）填报表决意见

①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②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 年 7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

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年 月 日

附件 3: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			

注：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一）委托人

自然人股东（签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持股数：_____

股票账号：_____

（二）受托人

受托人（签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司公章）：_____

营业执照号：_____

持股数：_____

股票账号：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